

# 东莞市长安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细化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精神，推动长安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面向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着力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湾区智能制造中心、创新人才高地、产城融合典范、和谐善治标杆、生态魅力之城，

推动“湾区智造之都 魅力品质长安”建设再上新台阶，取得新的更大辉煌。

##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战略突出位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分类管控，严格准入。**根据全镇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生态环境问题和质量改善目标，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强化刚性约束，突出精细化、精准化管理。

**统筹衔接，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与我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东莞市长安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协调衔接，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需求以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按照市“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定期评估和动态更新调整工作。

**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三线一单”与长安镇其他发展规划相结合，在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推进高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紧扣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思路，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制定符合长安镇实际环境和经济情况的“三线一单”，奋力推动长安取得新的更大辉煌。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sup>1</sup>。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657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2.3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1470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5.21%。

——**环境质量底线**<sup>2</sup>。全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和市下达目标要求，全面消除镇街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AQI 达标率和 PM2.5 年均浓度按市核定目标执行，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设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sup>3</su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市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

---

1 生态保护红线采用《长安镇三区三线（部审核封库版）基础版》中的长安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2 与《东莞市长安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2030）修编》、东莞市三线一单衔接；

3 与东莞市和长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衔接。

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长安基本建成。

##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镇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6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全镇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2个，面积6.0127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7.55%，主要包括东莞莲花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和五点梅-马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工业集中区和人口密集区。全镇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3个，面积63.2834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79.41%，其中划定1个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面积1.4580km<sup>2</sup>，占全镇面积比例1.83%；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镇共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10.3933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13.04%。

##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市管控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镇“三线”划定情况，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长安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6”为6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

求。

## （一）全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下称“两高”)行业产业布局，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sup>4</sup>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全镇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电镀、印染等重点污染项目集聚发展，新建、迁建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集中管理。积极推进电子信息制造、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五金模具制造等战略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中小企业改造升级上规，推进传统支柱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除重点建设项目<sup>5</sup>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

---

<sup>4</sup> 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sup>5</sup> 是指纳入市重大项目和倍增计划企业、规上企业及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建设项目和企业自身产品配套所需的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镇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重点清理整顿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散乱污”企业迁入共性工厂实行规范管理、集中治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全镇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淘汰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按期停用或改用清洁能源（因生产工艺等客观条件制约，经论证需沿用高污染燃料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暂缓停用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合理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严格制定准入标准，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各领域节能减排，助力东莞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培育绿色交通体系，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大力推动出租车、轻型物流车、市政领域车辆纯电动化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用。合理分配水资源，保障主要

河涌基本生态流量。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电镀、印染等专业基地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三旧”改造，优化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sup>6</sup>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重大项目和优质倍增计划企业建设项目所需指标由市储备调配。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

---

<sup>6</sup>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量替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积极推动长安专业基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配合东莞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落实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理要求。茅洲河流域严格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专业基地、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新建单台6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现有燃气锅炉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VOCs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制定长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与周边镇街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推动专业基地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定期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核与辐射污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和专业基地的环境监管，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用地土壤有关监测活动。

协助构筑多水源供水格局和互联互通供水网络，提高供水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加强五点梅-马尾水库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定期组织水源地污染事故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预警体系。

##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详见附件 4。

## 四、实施应用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村（社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在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要做好统筹协调，不断提高“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据更新。

### （二）工作技术保障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要牵头组建“三线一单”工作专班和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牵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更新调整、数据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进实施应用；需镇财政保障经费的相关项目，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按要求申报年度部门预算。

###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统筹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市“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工作。因法律、法规、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等依法依规调整后而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按程序组织调整更新。

#### （四）推动数据管理及应用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区域、流域和单元内地块涉及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全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具体单元清单，分层级明确环境管控单元及各地块应执行的管控要求。配合省、市级层面开展“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落实镇街“三线一单”空间成果数据的跨部门共享与应用服务。

本方案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东莞市长安镇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 东莞市长安镇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东莞市长安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4. 东莞市长安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附件 1

东莞市长安镇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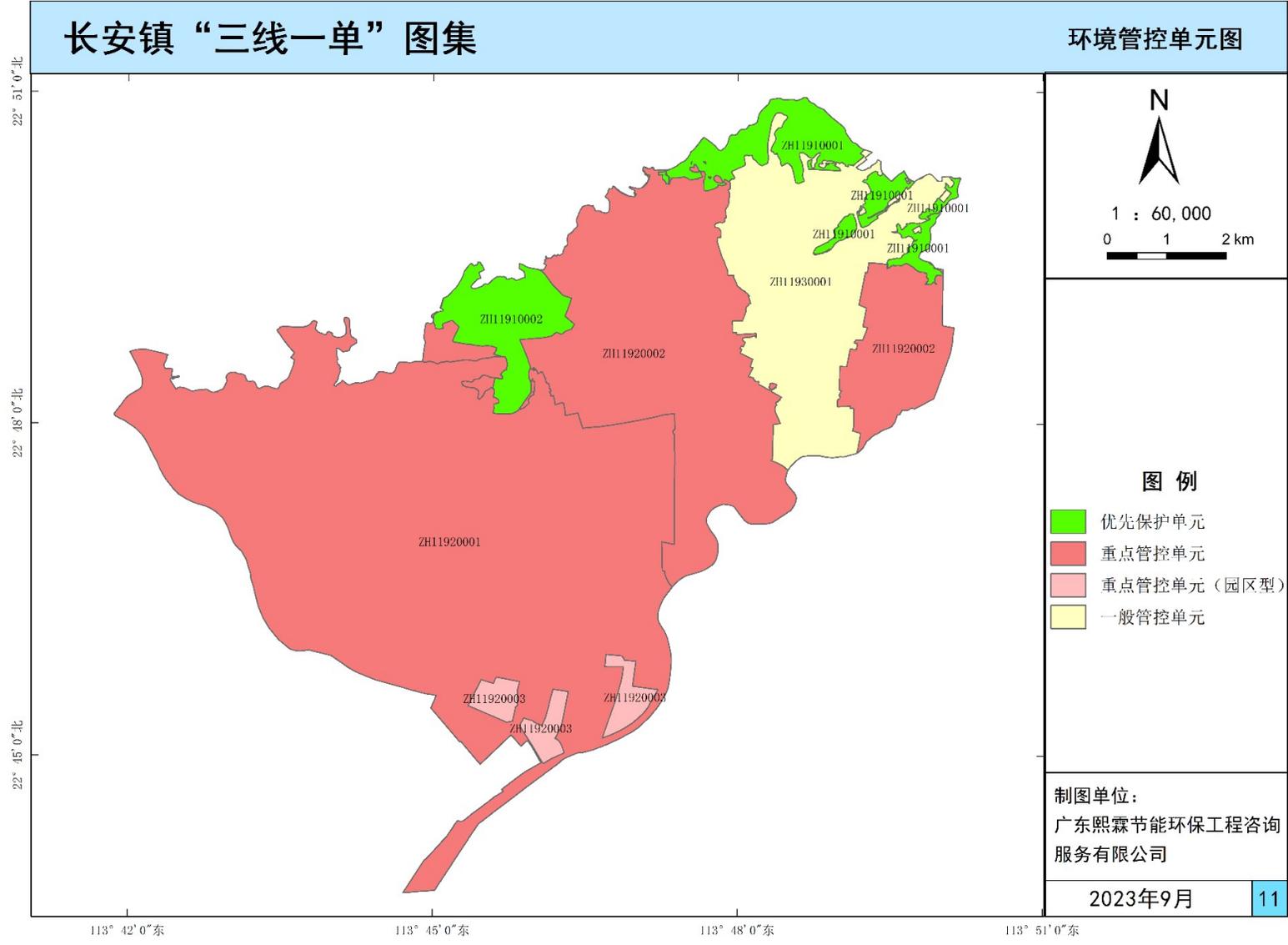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 km <sup>2</sup>	比例%	面积 km <sup>2</sup>	比例%	面积 km <sup>2</sup>	比例%
1.8657	2.34	4.1470	5.21	6.0127	7.55

附件 2

东莞市长安镇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量/个	面积 km <sup>2</sup>	比例%	单元数量/个	面积 km <sup>2</sup>	比例%	单元数量/个	面积 km <sup>2</sup>	比例%
2	6.0127	7.55	3	63.2834	79.41	1	10.3933	13.04

### 东莞市长安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4

## 东莞市长安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ZH11910001 长安镇莲花山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1910001	长安镇莲花山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咸西-霄边-新安-沙头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10 类有限人为活动。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p> <p>2. 【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p>						

	<p>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p> <p>3. <b>【生态/综合类】</b>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p> <p>4. <b>【大气/禁止类】</b>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引导逐步退出。</p> <p>5. <b>【大气/限制类】</b>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6. <b>【水/综合类】</b>长安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p>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 控	/
------------	---

## 2、ZH11910002 长安镇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1910002	长安镇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新安-沙头-上沙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水/限制类】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3. 【水/综合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p>						

	4.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 3、ZH11920001 长安镇产业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1920001	长安镇产业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厦边-上角-乌沙-沙头-上沙-厦岗-新民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安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发展电子、五金模具、饰品制造产业。鼓励建设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建设消费类锂电池生产基地。合理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通过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进一步提升片区的服务水平。</p> <p>1-2.【大气/综合类】长安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p> <p>1-3.【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1-4.【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长安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5.【产业/综合类】积极推进穗深城轨 TOD 站场及省市合作用地开发建设，加快释放产业空间，有效承接更多优质产业资源；加快推进乌沙社区蔡屋产城融合更新单元、新民茅洲河沿岸产城融合类更新单元等更新项目，为多元化产业提</p>						

	<p>供核心载体支撑。</p> <p>1-6.【产业/综合类】推动镇村工业园改造升级，腾出连片空间，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园区，为智能光学、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腾挪发展空间。</p> <p>1-7.【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长安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长安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鼓励引导类】在茅洲河流域排放废水需按照《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执行。</p> <p>3-2.【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磨碟河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实施厦岗涌、塞古涌等河涌整治和排污口整治，推动磨碟河片区雨污管网及配套工程建设，做好磨碟河流域社区暗涵清淤工作，落实磨碟河流域城镇污水“最后一米”接入工作，实现磨碟河水质达到Ⅴ类水。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的较严值。</p>

3-3. 【水/综合类】长安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4. 【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5.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3-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8. 【土壤/鼓励引导类】建设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通过实施“区域削减”，腾出排放总量，实现增产减污。

环境风险防 控	<p>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长安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p>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p>
------------	---

#### 4、ZH11920002 长安镇中心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1920002	长安镇中心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长盛-锦厦-涌头-新安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安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发展电子、五金模具、饰品制造产业。鼓励建设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建设消费类锂电池生产基地。合理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通过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进一步提升片区的服务水平。</p> <p>1-2.【大气/综合类】长安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p> <p>1-3.【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1-4.【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长安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5. 【产业/综合类】推动镇村工业园改造升级，腾出连片空间，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园区，为智能光学、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腾挪发展空间。</p> <p>1-6. 【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 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长安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长安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鼓励引导类】在茅洲河流域排放废水需按照《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执行。</p> <p>3-2. 【水/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的较严值。</p> <p>3-3. 【水/综合类】长安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p>

	<p>3-4. 【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5.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3-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3-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3-8. 【土壤/鼓励引导类】建设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通过实施“区域削减”，腾出排放总量，实现增产减污。</p>
环境风险防 控	<p>4-1. 【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长安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2.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p>4-3. 【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p>

	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	--

## 5、ZH11920003 东莞市长安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1920003	东莞市长安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乌沙-沙头-新民	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本基地主导产业为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p> <p>1-2. 【其他/综合类】严格按照基地定位、清洁生产要求，整合、提升长安镇范围内不符合原地保留、改造或扩建条件的电镀类企业（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含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和不符合原地保留的印染类企业。基地引入项目还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p> <p>1-3. 【其他/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基地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其他/鼓励引导类】进入基地的电镀和印染项目应分别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p> <p>2-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不小于25%。</p>						

	<p>2-3.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电镀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60%以上，印染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50%以上。</p> <p>2-4. 【能源/禁止类】严禁燃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 GDP 能耗较现状应明显下降。</p> <p>2-5.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3-1. 【其他/限制类】基地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3523 吨/年、236.62 吨/年、6.64 吨/年以内。</p> <p>3-2. 【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采用分散和集中结合的方式，基地建成后，电镀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60%以上，印染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50%以上，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至伶仃洋交椅湾，基地电镀废水、印染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量应分别控制在 3200 吨/日、4000 吨/日和 1017 吨/日以内。</p> <p>3-3. 【水/鼓励引导类】基地外排电镀废水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印染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p> <p>3-4. 【土壤/综合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园区新、改、扩建电镀项目应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3-5. 【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防 控	<p>4-1. 【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p> <p>4-2. 【风险/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 【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	---

## 6、ZH11930001 长安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1930001	长安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咸西-霄边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大气/综合类】长安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p> <p>1-2.【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1-3.【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 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 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长安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长安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3-1.【水/综合类】长安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p> <p>3-2.【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3-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3-5.【土壤/鼓励引导类】建设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长安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p>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p>

	<p>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p>
--	---